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陳佳仁先生(「**陳先生**」)及許聞釗先生(「**許先生**」)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補充，陳先生及許先生已分別確認，於彼等各自的公告所載各項任命的生效日期，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彼等各自(i)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之前所訂明及本公司所披露的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許聞釗先生。